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500884

投 诉 人: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被投诉人: John William

争议域名: samsungins.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5年6月27日, 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年6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5年7月1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 John William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7月3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5年7月3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向

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5 年 7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马来客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 年 7 月 28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 年 7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马来客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 14 日内即 2015 年 8 月 11 日前（含 1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根据《规则》第 11 (a) 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本案当事人未约定使用其它语言，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且未有其它约定，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住所地为 129, SAMSUNG-RO,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投诉人指定的代理人为北京万

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胡美丽。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John William，住所地为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 246 号。本案争议域名为“samsungins.com”，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10 日，注册机构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含有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

争议域名“samsungins.com”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samsung”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并且其后半部分“ins”是“insurance 保险”的英文缩写。从该域名的英文构成上来看“ins”是保险领域的通用名词，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为“samsung”，因此相关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一定会首先注意到“samsung”，进而理解该链接网站为专门销售 SAMSUNG 保险等产品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2) 被投诉人对已经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SAMSUNG”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AMSUNG”商标，也未将“SAMSUNG”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SAMSUNG”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

综上，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中第 4 条 (b) 项之 (i) 和 (ii) 所指的有关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情形的描述规定，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具体理由如下：

① 4-b-i “你方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经查询，被投诉人在获得“samsungins.com”域名后，将域名所有人信息和所有人联系方式进行了隐藏，并未正当使用该域名，而是对其进行销售，以凭借其与投诉人专用商标和商号“SAMSUNG”的近似度获取高额收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②4-b-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投诉人的商标“SAMSUNG”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 SAMSUNG 产品。同时，“SAMSUNG”还是投诉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的商号，具备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另外，隶属于三星集团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会社）于 2010 年 2 月注册了以“SAMSUNG”为主体的域名，如：“samsungins.cn”和“samsungins.com.cn”。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注册了“samsungins.com”，可见其明显知晓投诉人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故意对其进行抢注。

因此，被投诉人是在明知“SAMSUNG”系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抢先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主体注册了争议域名，以阻止 SAMSUNG 商标所有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具有明显恶意。以上事实均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并不是出于偶然。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是其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系列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其注册涉案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第 4 条（b）项之（i）和（ii）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同时提交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证据一：商标信息页打印件；

证据二：以“SAMSUNG”为主体的部分域名对应网址的首页及/或万网查询 WHOIS 信息打印件；

证据三：2006 年工商总局将“SAMSUNG”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和回复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SAMSUNG”驰名认定的批复；

证据四：2006 年三星集团在中国的独立法人机构名录；

证据五：关于投诉人手机产品全球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的报道；

证据六：2004 年-2008 年中国境内三星手机品牌销售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证据七：2005 年三星品牌在报纸媒介上的广告投入明细和部分定单；

证据八：2005 年三星品牌在杂志、期刊上的广告投入明细和部分定单；

证据九：2005 年三星品牌在全国各地电视台的广告投入明细和部分定单；

证据十：由尼尔森出具的有关三星 ANYCALL 品牌的尼尔森媒介研究报告；

证据十一：2003-2006 年三星集团公司和“SAMSUNG/三星”品牌在中国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图片；

证据十二：2000 年至 2004 年“SAMSUNG/三星”品牌消费者意见调查结果；

证据十三：关于“SAMSUNG/三星”品牌价值的报道；

证据十四：商标局和商委评下发的部分裁定复印件；

证据十五：2006 年至 2008 年中国三星开展公益活动所获得的荣誉；

证据十六：2005 年至 2008 年各大媒体关于三星开展公益活动的报道；

证据十七：2007 年至 2009 年间有关三星赞助奥运会的相关报道；

证据十八：samsungins.com 域名的注册信息及销售信息网络打印件。

被投诉人：

(1) 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的主体之一是“Samsun”，而“Samsun（萨姆松）”是土耳其靠近黑海附近的一个城市名称，该城是萨姆森省的首府，也是土耳其重要的进出港之一。此外该地生产的烟草也很有名，几乎成为土耳其型烟草的代名词。中国外交部网站就有如下描述：中国驻土耳其使馆领区包括 Adana, ……，Samsun, Sirnak, Siirt, Sinop, Sivas, Tokat, Trabzon, Tunceli, Sanliurfa, Usak, Van, Yozgat, Zonguldak 共 70 个省。维基百科中对 Samsun_Province 的解释是：Samsun Province (Turkish: *Samsun ili*) is a province of Turkey on the Black Sea coast with a population of 1,252,693 (2010). Its adjacent provinces are Sinop on the northwest, Çorum on the west, Amasya on the south, Tokat on the southeast, and Ordu on the east. Its traffic code is 55. The provincial capital is Samsun, one of the most populated cities in Turkey and the largest and busiest port in the Black Sea. 维基百科中对 samsun 的解释是：**Samsun** is a city with a population over half a million people on the north coast of Turkey. It is the provincial capital of Samsun Province and a major Black Sea port. 综上所述，“Samsun”是漫漫历史长河中的一个地名专有名词。没有任何人能独占使用，即谁都可以有在先注册的权利。投诉人不享有任何与 samsun 相关的合法在先权益。以“Samsung”的商标权，阻止他人对 Samsun 地名的使用权，是荒谬的。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必然是“samsung”和“ins”的组合，侵犯的是“samsung”的商标权，是一相情愿的想法。

（2）被投诉人有权利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域名主体的前半部分是“Samsun”，“Samsun”是地名，后半部分是“GINS”，“GINS”即黄金信息网络服务“Gold Information Network Services”的缩写。被投诉人的爷爷年轻时曾经到国外谋生、创业，很长一段时期曾在土耳其的 Samsun 生活，并喜欢吸食当地生产的香料烟（学名“samsun”，是因为在 samsun 省份盛产）。被投诉人的爷爷后来回国参加抗日工作，在上世纪九十年代过世后，生前留给被投诉人的一张 SAMSUN 香烟的烟标，是被投诉人时刻思念爷爷的纪念品，睹物思人，浓缩着祖孙情。土耳其是全球第三大的实物黄金消费国，仅次于中国和印度。很多土耳其人对现代

化的投资都根本不理解，只能用最稳妥的储存实物黄金的方式保存财富，因此黄金投资是土耳其可待开发的一个未来金矿。被投诉人学的是金融专业，对外汇黄金的投资有一定的知识和经验，重走爷爷的路，到 Samsun 去开创事业，也成了被投诉人的人生目标之一。因此被投诉人有权利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投诉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是无理的，是一种主观臆测。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恶意出售，并出示证据十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十八，并非被投诉人的联系信息，上面的联系电话、QQ、邮箱都与被投诉人无关；且争议域名并未指向此出售页面，打开争议域名也没有显示任何出售内容。域名行业中有中介、有掮客，投诉人仅凭一则出售信息就认定被投诉人恶意出售，是毫无根据的指责，意图反向侵夺域名持有人合法持有的域名。投诉人指责被投诉人隐藏了域名所有人信息和所有人联系信息，这更佐证了被投诉人没有出售域名的意图。

综上，请求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被投诉人提供以下附件作为证据：

证据一：见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e/cetur/chn/lsw/t1140053.htm> ；

证据二：见网址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amsun_Province；

证据三：见网页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amsun>；

证据四：中文版的土耳其地图；

证据五：SAMSUN 香烟的烟标；

证据六：页面。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中国商标网“商标的详细信息”复印件，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注册有以下商标：第 5115537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MSUNG”文字，国际分类号 8，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7 日始；第 1283739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MSUNG”文字及椭圆形背景，国际分类号 9，有效期自 2009 年 6 月 14 日止；第 1371301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MSUNG”、“三星”文字及椭圆形背景，国际分类号 9，有效期自 2010 年 3 月 7 日始；第 4075357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MSUNG”文字及椭圆形背景，国际分类号 11，有效期自 2006 年 9 月 7 日始；第 3038518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MSUNG”文字，国际分类号 11，有效期自 2003 年 5 月 21 日始；第 5115538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MSUNG”文字，国际分类号 15，有效期自 2009 年 5 月 7 日始；第 5115539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MSUNG”文字，国际分类号 19，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始；第 5115542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MSUNG”文字，国际分类号 29，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始；第 5115543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MSUNG”文字，国际分类号 30，有效期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始；第 3995474 号商标，商标标志为“SAMSUNG”文字，国际分类号 37，有效期自 2007 年 2 月 11 日始；等。综合以上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对“SAMSUNG”、“S^MSUNG”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根据投诉人提交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认定‘S^MSUNG’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复印件，有“经审查研究，认定三星电子株式会社（韩国）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国际服务分类第 9 类音像设备、便携式通讯设备商品上的‘S^MSUNG’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的内容。因此，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已认定“S^MSUNG”为驰

名商标，“S^MSUNG”中的“^”与“A”近似，习惯上被视为字母“A”，因此，专家组认定“SAMSUNG”为投诉人享有很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该标识在相当数量公众的认识上已与投诉人的产品产生特定的联系。

争议域名中，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为“samsungins”，该部分含有投诉人商标标志“SAMSUNG”（英文字母大小写变化不产生其它含义），其余为“ins”。由于“SAMSUNG”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而“samsungins”绝大部分构成与“samsung”相同，故极易在公众认识上造成混同。在这种情况下，争议域名如投入使用，相关消费者根据该域名极可能认为其指向网站为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指向网站与投诉人存在联系，从而导致混淆。被投诉人主张“samsun”为土耳其的一个地名，“GINS”即黄金信息网络服务“Gold Information Network Services”的缩写，对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samsun”确为土耳其一个省份的英文名称，但对于域名标志，更应关注公众对该标志产生的认识，一般公众对“samsun”为土耳其省份的英文名称所知甚少，而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故普通公众见到争议域名时，会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产生认识上的联系，而不是土耳其的省份名称。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GINS”作为黄金信息网络服务“Gold Information Network Services”的缩写已投入使用并有一定的公认度，对被投诉人的相关主张，专家组不予认可。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samsungins”标志享有法律所肯定的权利或利益，如商标权、名称权等，被投诉人也未提供证明自己已在经营等活动中实际使用过“samsungins”标志，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应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samsungins”标志不享有《政策》第4（a）（ii）条指明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对“SAMSUNG”标志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该标志在

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标志相近似，极易造成混淆。被投诉人使用易导致混淆的标志注册争议域名，未提供有效理由。由于投诉人的商标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应排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标志偶然近似的可能。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注册后一直未投入使用，特别是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注册过以“samsungins”为识别部分的域名（“samsungins.cn”、“samsungins.com.cn”均注册于2010年2月9日，注册人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这些域名完全相同，难以用巧合进行解释，故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系防止投诉人一方在顶级域名下使用“samsungins”标志，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专家组予以认可。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4(b)(ii)所称的使用“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因此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amsungins.com”转移给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